

2021  
NO. 08



**数据合规资讯月报**  
**Data Compliance Monthly Newsletter**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为您呈现的《数据合规资讯月报》2021 年第八期，本期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 **立法动态**

介绍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数据保护立法动态，并针对部分立法动态提供简要评论。

- **执法聚焦**

介绍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部分典型执法案例，并针对部分执法活动提供简要评论。

- **行业新闻**

精选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互联网及相关行业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新闻资讯。

- **热点评述**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发布，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期热点评述，我们将以图示方式对这部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性基本法律展开解读，希望对大家认识和了解这部重要法律提供帮助。

## 目 录

摘 要 .....	1
目 录 .....	2
立 法 动 态 .....	3
➢ 境内立法 .....	3
➢ 境外立法 .....	6
执 法 聚 焦 .....	7
➢ 境内执法 .....	7
➢ 境外执法 .....	9
行 业 新 闻 .....	11
➢ 境内新闻 .....	11
➢ 境外新闻 .....	12
热 点 评 述 .....	13

## 立法动态

### 境内立法

- 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为，提高支付市场风险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维护支付市场稳定。《办法》规定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和报告程序，将报告事项分为事前报告事项和事后报告事项，并规定了有关报告的内容。《办法》于2021年9月1日生效。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068945/index.html>)

简析：《数据安全法》第29条规定，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办法》，支付机构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并将事后报告事项分为一类事项和二类事项。其中，一次性涉及客户信息数据超过5,000条或者客户数量超过500户的属于一类事项，支付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2小时内进行初步报告，并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一次性涉及客户信息数据不超过5,000条，且涉及客户数量不超过500户的属于二类事项，支付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进行初步报告，并在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办法》上述规定正是《数据安全法》有关数据处理器报告义务在非银行支付行业的落地措施，值得行业内企业关注并及时更新内部合规制度。

- 7月至8月期间，我国进一步加快汽车数据立法进程：
  - 7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对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应当具备的车辆信息记录、存储功能提出明确要求，例如，**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art/2021/art\\_cfeb55cbe100409db0b69590e0d9378a.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art/2021/art_cfeb55cbe100409db0b69590e0d9378a.html))
  - 7月30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旨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其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能力**、规范软件在线升级、加强产品管理以及保障措施。  
([https://www.miit.gov.cn/search-front-server/visit/link?url=/jgsj/zbys/wjfb/art/2021/art\\_7cb8a0949a8e45c5979c0f73788d1184.html&websiteid=11000000000000&q=](https://www.miit.gov.cn/search-front-server/visit/link?url=/jgsj/zbys/wjfb/art/2021/art_7cb8a0949a8e45c5979c0f73788d1184.html&websiteid=11000000000000&q=))
  - 8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规

定》”），《规定》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分为十九条，包括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作为我国汽车行业数据安全领域的重要法规，《规定》的施行将确立汽车行业数据安全及治理的基本框架。

([http://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49984897667.htm](http://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49984897667.htm))

简析:随着上述规定的落地与生效,我国汽车产业数据安全领域的监管制度将更为完善。对于汽车企业而言,遵循上述相关规则并构建自身的合规体系是非常紧迫的现实需求。从长远来看,加强汽车产业的数据安全保护,对于保障我国汽车产业的安全、健康发展将具有积极意义。

- 7 月 30 日,国务院令 745 号公布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条例》”),《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安全保护工作的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如何认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规定了保护工作部门的职责,强化和落实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主体责任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规定了相应的保障和促进措施,对实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的个人和组织,作出了相应的规范。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8/18/content\\_563180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8/18/content_5631807.htm))

简析:作为《网络安全法》的重要配套制度,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最早于 2017 年发布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其后国家逐步开展了 CII 相关试单工作。经过几年的摸索,《条例》最终于今年正式发布。《条例》解答了长期以来被广泛关注的几大问题,对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第一,在**监管主体和体系方面**,CII 安全保护工作将由国家网信办统筹协调,公安部负责指导监督,由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第二,关于**CIIO 的认定**,将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对本行业、本领域的 CII 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将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公安部门;第三,《条例》明确了安全保护措施的**“三同步”原则**,即安全保护措施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并设专章规定了 CIIO 的责任义务,对于重要行业和领域的运营者而言,有必要根据《条例》规定,并结合今年 7 月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时建立、健全自身安全保护机制和合规体系,例如,加强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流程管理等;此外,在**CII 监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方面**,《条例》还指出,国家将制定和完善 CII 安全标准,指导、规范 CII 安全保护工作,建议相关企业持续关注后续配套规定的出台。

- 7 月 30 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条例》”),《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中明确指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两大核心”。《条例》分 10 个篇章共 72 条,提出做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创新设立数据价值交易条款。对于解决互联网平台不正当竞争等问题,《条例》也做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还强调政府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http://gdii.gd.gov.cn/szfgfwj/content/post\\_3459411.html](http://gdii.gd.gov.cn/szfgfwj/content/post_3459411.html))

- 8月5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的《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DB33/T 2351-2021》（“《指南》”）正式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http://zjamr.zj.gov.cn/art/2021/7/8/art\\_1229047334\\_59000831.html](http://zjamr.zj.gov.cn/art/2021/7/8/art_1229047334_59000831.html))  
简析：作为针对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发布的**首个省级地方标准**，《指南》根据公共数据具有的共同属性或特征，从数据管理、业务应用、安全保护、数据对象四大维度，将公共数据分成30余个子项。《指南》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处理数据共享与开发、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增值利用。
- 8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方案》”），此系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63号）而制定。《方案》是深圳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一项创新性、制度性安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9/9049/post\\_9049856.html#20044](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9/9049/post_9049856.html#20044))
- 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全文共八章七十四条，除了总则、附则及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两个规则”（处理规则和跨境提供规则）和“三个主体”（个人权利、处理者义务和监管职责），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监管机构的权力和义务、个人信息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发，做出了全方位的规定。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8/a8c4e3672c74491a80b53a172bb753fe.shtml>)  
简析：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意味着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对个人信息保护进入了全新的阶段，拥有了最高层次的法律保障。关于对这部法律的详细解读，欢迎参阅本期月报“热点评述”中收录的本团队《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一文。
- 8月27日，国家网信办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XdQVqqjJdLRlL0p6jlbwsQ>)  
简析：相较于此前法律法规层面对于算法监管的总体、概括性要求，《规定》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为基础，从算法的公平公正及信息内容角度对算法推荐服务提出了各项具体细化的要求，反映了有关部门对于数字产业监管愈发深入，**已从对于算法问题所凸显的法律价值层面的监管渗透到对于算法应用过程的技术性监管。**



## ➤ 境外立法

### ◇ 美国

- 7月30日，美国统一法律委员会投票通过了《统一个人数据保护法》（UPDPA），这是一项旨在统一州隐私立法的示范法案。经过最终修订后，该法案预计将在2022年1月被州立法机构引入。UPDPA在形式和实质上与美国乃至国际上现有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不同。该法律将为个人提供更少、更有限的访问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数据的权利，并对假名数据提供了广泛的豁免。此外，UPDPA缩小了适用范围，仅适用于“记录系统”中“持有”的个人数据，该数据用于检索有关个人数据主体的记录，以进行个性化沟通或决策实践。UPDPA后期草案的序言指出，它试图避免“与加利福尼亚和弗吉尼亚制度相关的合规和监管成本”。

（参考来源：微信公众号“安全内参”）

（<https://www.uniformlaws.org/HigherLogic/System/DownloadDocumentFile.ashx?DocumentFileKey=009e3927-eafa-3851-1c02-3a05f5891947&forceDialog=0>）

## 执法聚焦

### 境内执法

- 7月28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15851.html>)  
简析：《规定》适用于“因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所引起的民事案件”，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规定》从物业服务、格式条款效力、违约责任承担等角度回应了经营场所及公共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刷脸”出入小区、APP强制索取人脸信息等热点问题，为人脸信息保护提供了规范指引。
- 7月28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中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全国首例涉地理信息数据刑事案件**。本案中，被告人张某、陈某未经Q公司允许，利用被告人陈某编写的XCORS.GwServer程序等技术手段获取Q公司等精确定位差分系统的数据用于转发，由被告人李某提供售后、维护，从而销售CORS服务账号获利。经鉴定，该XCORS.GwServer程序具有避开Q公司账号认证、位置识别、处置转发行为等安全技术措施的功能。德清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陈某、李某违反国家规定，采用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特别严重，三人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湖州中院二审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参考来源：微信公众号“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8t\\_njG2ZWHapzqsDFXhGUA](https://mp.weixin.qq.com/s/8t_njG2ZWHapzqsDFXhGUA))
- 8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海淀检察院”）发布公告，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中称，海淀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腾讯的微信产品“青少年模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对此，腾讯回应称将认真自查微信青少年模式的功能，并且虚心接受用户建议以及诚恳应对民事公益诉讼，积极承担起保护和引导青少年的社会责任。  
(<https://news.cctv.com/2021/08/07/ARTIvAD65NSDXYU4594nXHgL210807.shtml>)
- 8月9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网信办”）发文称，今年5月以来，中央网信会同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入推进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集中治理工作，对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非法利用摄像头偷窥个人隐私画面、交易隐私视频、传授偷窥偷拍技术等侵害公民个人隐私行为进行集中治理。中央网信办指导各地网信办督促各类平台清理相关违规有害信息2.2万余条，处置平台账号4000余个、



群组 132 个，下架违规产品 1600 余件。对存在隐私视频信息泄露隐患的 14 家视频监控 APP 厂商进行了约谈，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http://www.cac.gov.cn/2021-08/09/c\\_1630101215436452.htm](http://www.cac.gov.cn/2021-08/09/c_1630101215436452.htm)）

-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11 张罚单，对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 5 家银行进行处罚，罚没合计 1541 万元，各行相关责任人合计罚没 47 万元，各机构违法行为主要涉及**违反信用信息采集规定**及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等（参考来源：凤凰网财经“银行财眼”）  
（<https://finance.ifeng.com/c/88uMAZlqDk7>）

8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规范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职责。《通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应当突出重点：**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护；**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需要特别保护；**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处理的个人信息，以及处理 **100 万人以上的大规模个人信息**应当重点保护；对**因时间、空间等联结形成的特定对象的个人信息**加强精准保护《通知》要求，要延伸拓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

（[https://www.spp.gov.cn/zdgz/202108/t20210826\\_527725.shtml](https://www.spp.gov.cn/zdgz/202108/t20210826_527725.shtml)）

## ➤ 境外执法

### ✧ 欧盟

- 7月30日，亚马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文件显示，该公司因在**投放广告和信息中不当使用用户数据**而违反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规定，卢森堡数据保护委员会（CNPD）在7月16日对该公司罚款7.46亿欧元（约合8.87亿美元）。对此，亚马逊发言人表示维护客户信息安全与客户信任是重中之重，亚马逊未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也未将客户数据违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亚马逊称CNPD的裁决是基于对欧洲隐私法的主观且未经检验的解释，且罚款金额超出合理比例，该公司将上诉。  
(<https://techcrunch.com/2021/07/30/eu-hits-amazon-with-record-breaking-887m-gdpr-fine-over-data-misuse/>)

### ✧ 美国

- 7月31日，视频会议软件公司**Zoom 就用户隐私诉讼达成初步和解**，但这项初步和解还需得到美国地区法院法官 Lucy Koh 的批准。Zoom 同意支付8,500万美元，并改善其安全和隐私措施，比如警告使用第三方应用的参与者，并为公司员工提供专门的隐私培训。外媒报道称，这起集体诉讼于2020年4月在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提起，该诉讼指控 Zoom 与 Facebook、LinkedIn 和 Alphabet 旗下谷歌共享个人数据，并允许黑客扰乱 Zoom 的会议，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但 Zoom 否认在此案中有任何不当行为。根据和解协议，参与集体诉讼的订阅用户将获得15%或25美元的退款，以金额较大的为准，而其他人将获得15美元的退款。随着越来越多的员工被迫在家工作，Zoom 的会员人数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呈指数级增长。但该公司一直也面临着严厉的批评，原因是 Zoom 和类似服务在这期间成为视频群聊的工具，但它未能加强自身的安全性。去年5月份，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主席 Joseph Simons 表示，该机构正调查有关 Zoom 的隐私投诉问题；去年11月份，Zoom 已就侵犯隐私问题与 FTC 达成和解。

（参考来源：微信公众号“经济犯罪治理”）

(<https://www.npr.org/2021/08/01/1023468165/zoom-agrees-to-settle-a-privacy-lawsuit-for-85-million>)

- 8月24日，据路透社和知情人士透露，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已开始寻求向在纽约上市的中国公司发布新的披露要求，其中包括披露他们在 IPO 中使用可变利益实体（VIE）方式的情况、**中国监管者干预企业数据安全政策的风险**及其对投资者的影响，以提高投资者对于风险的认知。此前在8月16日，SEC 主席加里·詹斯勒曾表示要求 SEC 工作人员“暂停”处理中国企业在美国的 IPO 和其他证券销售的注册。路透社认为，SEC 的一系列举动代表了美国监管机构对中国企业的最新一轮打击。

(<https://www.cnbc.com/2021/08/23/sec-gives-chinese-companies-new-requirements-for-us-ipo-disclosures.html>)

◇ 俄罗斯

- 7月29日，谷歌因未将俄罗斯用户数据本地化处理，被俄罗斯地方法院罚款300万卢布（约合40,975美元）。根据俄罗斯《第242-FZ号联邦法》（Federal Law No.242-FZ）的有关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在俄罗斯境内的服务器上存储和处理俄罗斯公民的个人信息**。此前，俄罗斯联邦通信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管局（RKN）曾于5月26日表示Facebook、Twitter等社交媒体应在7月1日前报告在俄罗斯境内的俄罗斯用户数据库本地化情况，否则将面临罚款。之后，RKN称Google、Facebook、Twitter等社交媒体巨头未在2021年7月1日前将俄罗斯用户的个人数据本地化处理。

（<https://tass.com/economy/1320731>

<https://novichoktimes.com/2021/07/29/google-for-the-first-time-fined-3-million-rubles-for-refusing-to-localize-data-of-russians/>）

## 行业新闻

### ➤ 境内新闻

- 7月27日，“全力打造城市数字化转型示范区——金融数据港开港仪式”在上海举行。基于此，全国所有的银行卡交易清算数据、人民币支付清算数据、人民币跨境支付数据、个人和企业征信数据、金融衍生品交易数据都在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产生。开港仪式上发布的《关于大力支持金融数据港发展的若干措施》旨在提升金融数据港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最佳土壤。金融数据港是浦东打造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的重要行动，将依托浦东金融数据海量、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重点聚焦支付、清算、征信、监管、安全、标准等六大功能，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的金融数据港。  
(<http://sh.people.com.cn/n2/2021/0729/c134768-34843924.html>)
- 8月13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召开互联网行业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要求各互联网企业聚焦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权益、威胁数据安全、违反资质和资源管理规定等四大方面8类问题22个具体场景，深入自查整改，不断提高合规经营能力。阿里巴巴集团、网易集团、杭州优行科技、杭州萤石科技等企业与会。  
([https://zjca.miit.gov.cn/xwdt/gzdt/jgdt/art/2021/art\\_81a29e9aad18414ca4652fb0075b624f.html](https://zjca.miit.gov.cn/xwdt/gzdt/jgdt/art/2021/art_81a29e9aad18414ca4652fb0075b624f.html))

## ➤ 境外新闻

- 8月11日，Poly Network 宣布遭黑客入侵，30多分钟内价值超6.1亿美元的资产被洗劫一空，包括3.02亿枚USDT、5.5万枚ETH、2000枚比特币等若干类代币，成为币圈史上最大的黑客盗窃案件之一。Poly Network 呼吁矿工和加密货币交易所将黑客地址的代币列入黑名单，还称将采取法律手段，敦促黑客尽快归还被盗资产。该事件随后迎来转机，截止8月12日黑客已经返还超过480万美元的资金。有分析称这表明即使能偷走加密资产，洗钱和套现也非常困难。

（参考来源：微信公众号“华尔街见闻”）

（<https://new.qq.com/omn/20210812/20210812A00EI400.html>）

## ◇ 加拿大

- 8月17日，黑莓公司正式披露其 QNX 操作系统中的一个 BadAlloc 安全漏洞。漏洞于去年4月由微软研究人员首次发现，他们在多家公司的操作系统和软件中发现了该漏洞。一个月后，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的公告警告必须修补该漏洞，但黑莓直到今年8月17日才正式披露了其 QNX 操作系统存在漏洞。据知情人士透露说，黑莓最开始不承认产品受到 BadAlloc 的影响，后来又拒绝发表公开声明，该漏洞可能使2亿辆汽车以及医院和工厂的系统处于危险之中。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8-18/doc-ikqcfnc3478889.shtml>）

## ◇ 美国

- 8月17日，美国 T-Mobile 公司官网发布通知承认发生了数据泄露事件。此前一日的，有黑客在线论坛声称他们从 T-Mobile 服务器中获取了1亿多用户的数据，包括社会保险号、手机号、姓名、地址、驾照信息，但 T-Mobile 公司并未证实受影响的记录的具体数量。

（<https://www.t-mobile.com/news/network/cybersecurity-incident-update-august-2021>）

## 热点评述

### 众里寻他千百度——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最终表决通过并正式发布，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基本法律，与2017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和今年正式亮相并即将与9月正式施行的《数据安全法》共同构建了我国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至此，三驾马车正式集齐，整装待发，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立法格局进入了崭新的时代。

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最早可追溯到18年前。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作为大数据核心资源的个人信息的有效流通和合理利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课题。另一方面，个人信息被无度滥用引发的诸多问题，客观导致关于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社会及个人意识加速觉醒，加之国内外立法活动的推动，使得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迫在眉睫。本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工作从2019年12月被明确列入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直到此次正式发布，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吸收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的同时，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需要，在处理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和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平衡这一世界性立法难题上做出了努力尝试。最终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反映了加强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限制“大数据杀熟”、通过有限度的可携带权的设定加强个人对个人信息的控制及打破平台数据垄断、对不同规模企业区别设置义务责任等热点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对于企业合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当然也与每个个体的权益息息相关。为了帮助大家第一时间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核心内容和框架，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更新了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内容，并同时发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一审、二审草案及正式版本对比稿，希望对大家认识和了解这部重要法律提供帮助。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基础性法律，规定的是原则性问题，具体执行需要结合相关细则和实施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个体系，必将带动相关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我们会持续关注有关法律动向，助力您对合法权益的保护和企业的合规成长。